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的 2025 年度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专项服务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度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专项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9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93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